

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兩性死傷人數一車種別及時間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東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月報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所發生之 A1 類、A2 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車種別分，各車種別再按死傷人數分。

(二)按時間別(以每 1 小時區分)及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
1. A1 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2. A2 類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車種別：係以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為統計標準，如事故發生於二種以上不同類別的車種時，以第一當事者所行駛之車種為主。

(四)特種車：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，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

(五)死亡人數：含(1)當場死亡，(2)受傷後於一日內(24 小時)死亡者。

(六)受傷人數：除 24 小時內死亡者外，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，含受傷後逾 24 小時死亡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局統(會)計室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